丰南区“阳光食堂”食材供应违约（奖励）处理通知书

（202501版)

2025 第 号

 公司：

贵公司于 年 月 日供应我校食材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约情形：

附件：照片等佐证材料

根据《“阳光食堂”违约处理规定》违反了 的规定，违约处罚本招标周期内货款 元。是否废标或禁止投标以及禁止中标次数由教育局根据规定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及相关负责人：（盖章）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一式二份，学校、区教育局各一份，学校要在食堂档案中归档，便于双方出现异议后查询核实。